

2019 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七.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镇（街、区）及企业、科研单位、学校的知识产权工作。

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负责专利实施资金及专利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组织重大专利技术运用实施；对以知识产权评估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指导专利质押融资，落实省市县质押贷款补贴政策。

负责全县专利信息工作，指导专利信息的开发利用，为社会提供专利信息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动向，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方面的涉外事务。

指导企事业单位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专利导航、预警机制；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积极组织实施企业贯标工作。

承担县政府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内设机构共 2 个，分别为：办公室和业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级。

纳入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0.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0.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0.12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0.12	支 出 总 计	120.1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拨 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年结转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合计	120.12	120.12														
		1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	120.12														
		16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0.12	120.12														
		16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16.00	16.00														
		1611450	事业运行	95.12	95.12														
		16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00	9.00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合计	120.12	95.12	25.00	
		1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	95.12	25.00	
		16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0.12	95.12	25.00	
		16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16.00		16.00	
		1611450	事业运行	95.12	95.12		
		16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	12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0.12	本年支出合计	120.12	120.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120.12	支 出 合 计	120.12	12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功能科目	2019年预 算 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机关工 资 福利支 出	机关商 品 和服 务 支 出	对事业单 位 经常 性补 助		机关资 本 性 支 出 (一)	对事业 单 位 资本 性 补 助	对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机关工 资 福 利 支 出	机关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事业单 位 经常 性补 助		机关资 本 性 支 出 (一)	对事业 单 位 资本 性 补 助	对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债务利 息 及 费 用 支 出	对企 业 补 助	其他支 出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工 资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合计	120.12			90.66	4.46									8.20		0.80			16.00	
		16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12			90.66	4.46									8.20		0.80			16.00	
		16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0.12			90.66	4.46									8.20		0.80			16.00	
		16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16.00													8.20		0.80			7.00	
		1611450	事业运行	95.12			90.66	4.46														0.00	
		16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9.00																		9.00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12	95.12	90.66	4.4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5.12	95.12	90.66	4.46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6	90.66	90.66	
		30101	基本工资	33.74	33.74	33.73	
		30102	津贴补贴	33.75	33.75	33.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1	11.01	11.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	3.85	3.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	1.38	1.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6.8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4.46		4.4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61	办公费	0.32	0.32		0.3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62	印刷费	0.20	0.20		0.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67	邮电费	0.20	0.20		0.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0.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0.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3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1.5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1.54		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47	昌乐县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	4.26	0.00	3.80	0.00	3.80	0.46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47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注：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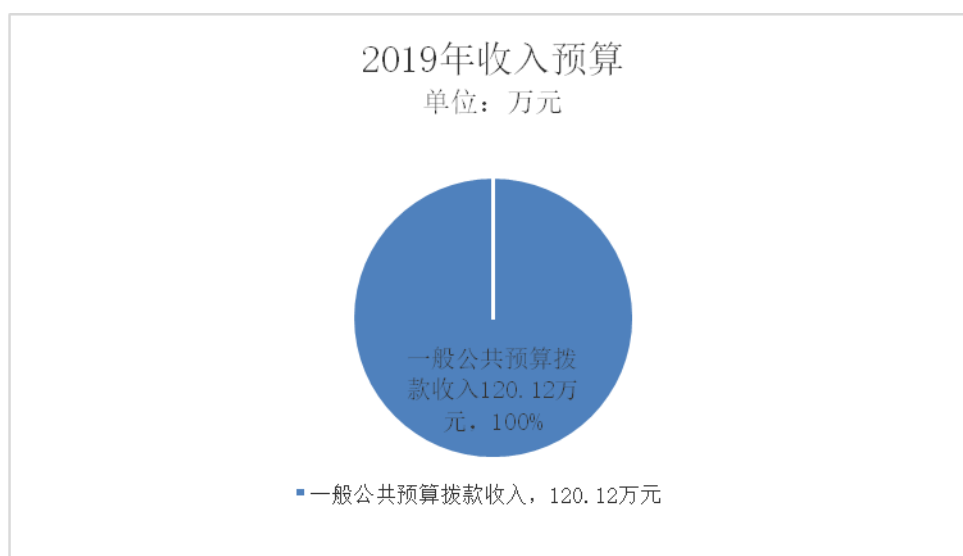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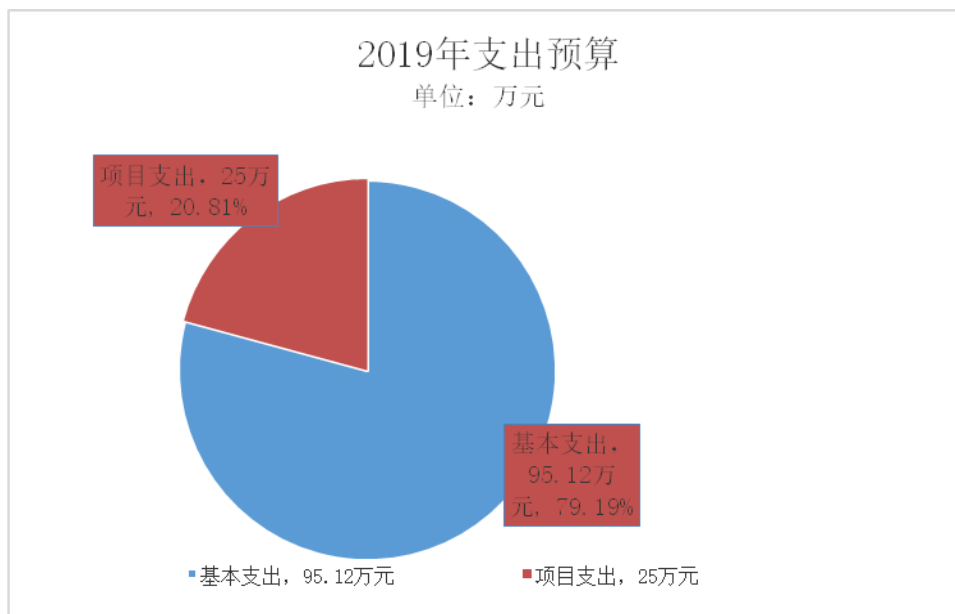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9 年收入预算 12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2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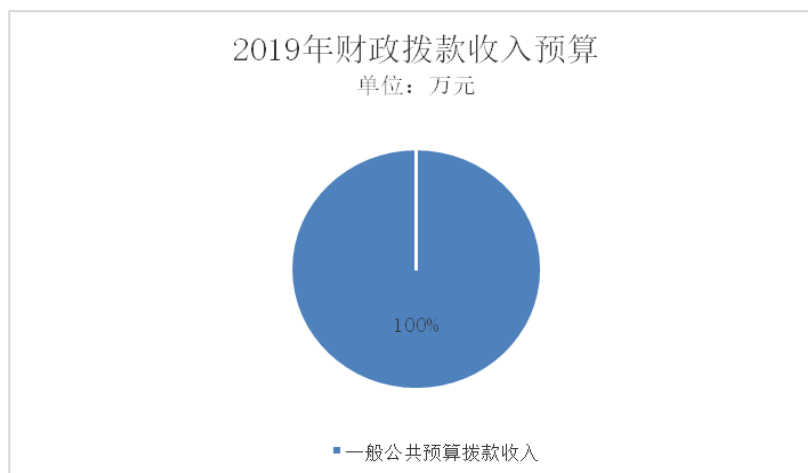


(二) 2019 年支出预算 12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95.12 万元，占 79.19%；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2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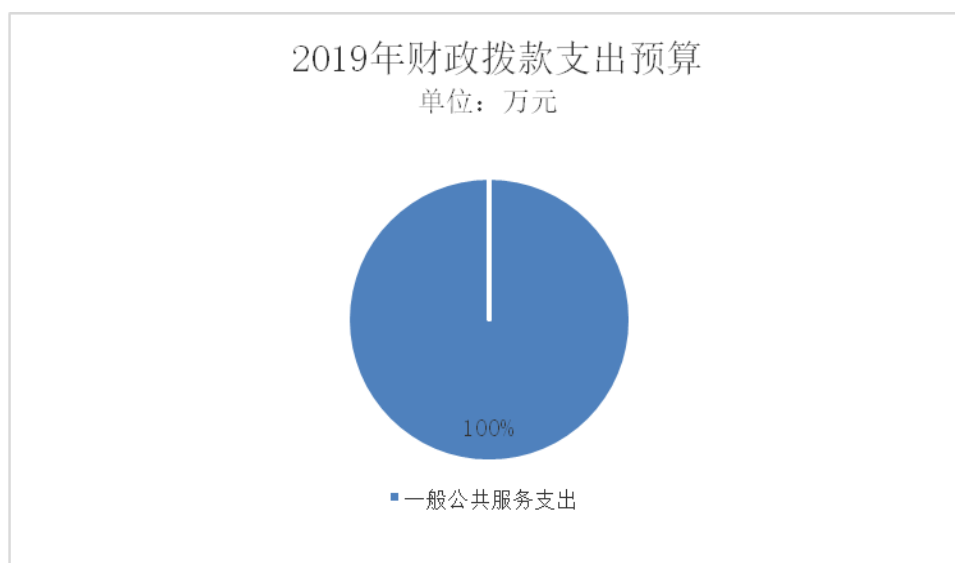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2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2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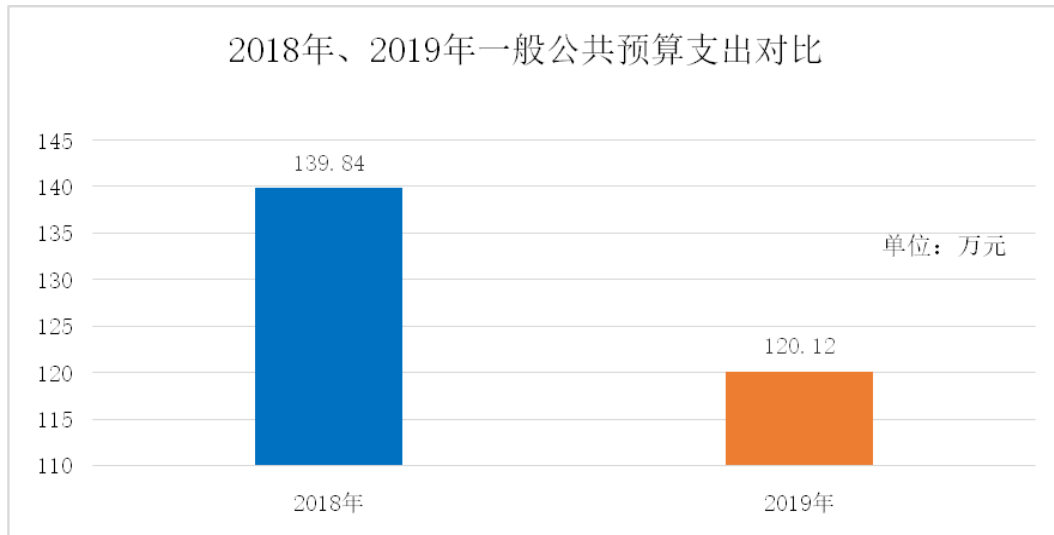
(二)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0.12万元，占100.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建设；知识产权咨询、培训、法律咨询、信息检索服务；扶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优秀专利项目产业化转化。对新获发明专利权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资金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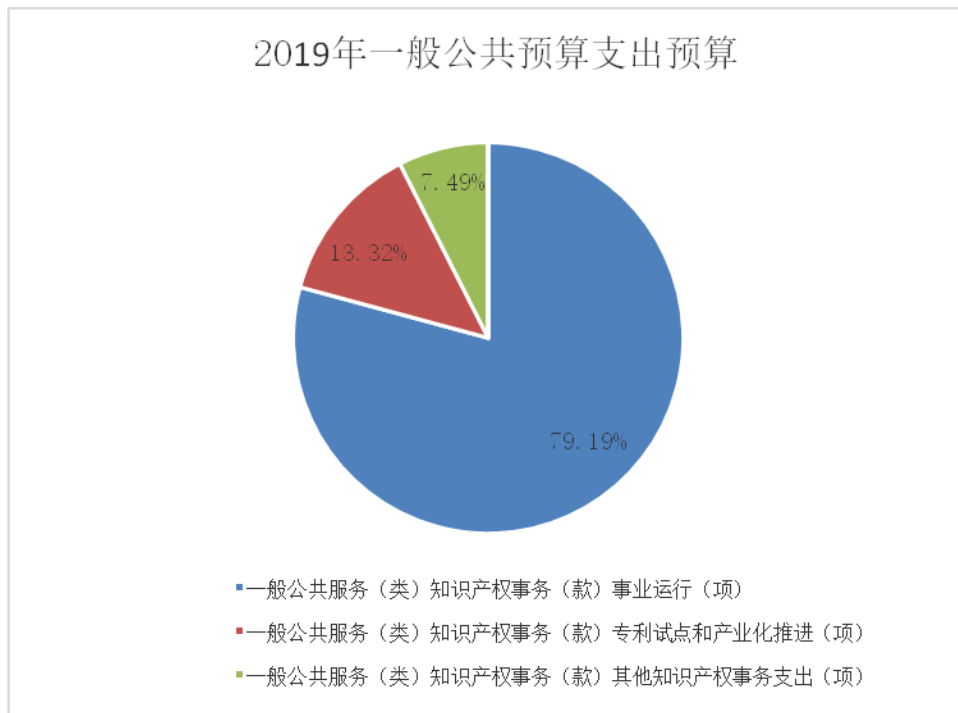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0.12万元，比上年减少19.72万元，下降14.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二)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12万元，比上年减少19.72万元，下降14.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压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12万元，占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5.12万元，比上年下降11.24%，主要是工作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16万元，比上年下降20.00%，主要是财政压减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9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95.1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9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降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公用经费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全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4.26万元，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本级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25 万元。其中：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授权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9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激发我县创新发展活力，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企业和发明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减轻企业和发明人的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大幅提升我县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				激发我县创新发展活力，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企业和发明人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减轻企业和发明人的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大幅提升我县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和拥有量，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申请受理 50 件以上，企业 5 家以上，申请授权 300 件企业 5 家以上；10 件以上 6 家以上。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年申请受理 15 件以上企业 2 家以上；年申请授权 5-10 件企业 2 家以上；10 件以上 5 家以上。	100%
			维持 5 年以上发明专利择优 500 件以上	100%		维持 5 年以上发明专利择优 100 件.	100%
			新授权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	100%		年内新授权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	100%
		成本指标	资助奖励资金支出规模	≦预算资金	成本指标	资助奖励资金支出规模	≦9 元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提高专利申请量。	完成	社会效益	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促进申请专利的积极性，提高专利申请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以推动全县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县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指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建设、知识产权事务宣传、培训、法律咨询、信息检索等服务、专利行政执法、扶持企业优秀专利项目的研发和实施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等有关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指昌乐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用于发明专利

授权补助费用的支出。